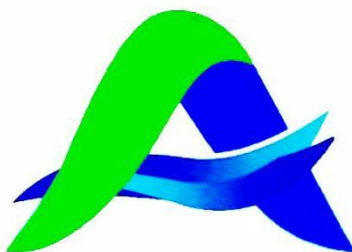


信阳市规划展示馆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3-6



河南郑发展工程管理

采 购 人：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郑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阳市规划展示馆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规划展示馆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3-6
 - 2、项目名称：信阳市规划展示馆监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 万元
- 最高投标限价：5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1	信财磋商采购-2023-6-1	信阳市规划展示馆监理项目	50	5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概况：本项目分为一个包
 - （2）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 （5）项目地点：信阳市规划展示馆。
- 6、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人员要求:

项目总监: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3 财务要求:

供应商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须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 其他要求:

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获取

1. 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2. 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2 请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4.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7.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200MB。

8.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区大道 12 号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75-76397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郑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22 号中国银行附楼 30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32392826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3239282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区大道 12 号 联系人：虢先生 联系方式：0375-76397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郑发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22 号中国银行附楼 30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323928269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规划展示馆监理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信阳市规划展示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监理周期）	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1.3.4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次日起 24 个月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人员要求: 项目总监: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并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3 财务要求: 供应商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 须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 其他要求: 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 (如果有)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15天 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公章包含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包含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无 CA 签章，可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4.2.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50万元，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1.2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成交供应商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贰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为投标系统上下载的完整版响应文件并在封面加盖红色印章。	
11.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关于响应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给予小微企业10%（工程项目5%）的价格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在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1.4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5	采购代理服务费：陆仟柒佰元（67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6	供应商须进行二次报价，以二次报价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11.7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时：供应商应具备承担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供应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正偏离（供应商可以提出更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监理大纲；
- （4）项目管理机构；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承诺书；
- （7）其他资料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响应报价。

3.2.2 本次响应报价为投标费率。本工程的响应报价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供应商自主报费率，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

3.2.4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供应商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成交供应商与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于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执行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中的“生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 CA 锁进行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上传时要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制作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网站公布的新点软件公司技术或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主持人）程序执行。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集团公司招标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采购人应向财政局行政监督部门出具成交供应商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采购人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7.2 成交结果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质疑

8.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质疑一次性提出，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中标、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8.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8.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8.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8.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

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8.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响应总报价	不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上述评审因素有一项未通过审核的即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2.2.4 (1) 响应报价得分: 30 分 2.2.4 (2) 技术部分得分: 15 分 2.2.4 (3) 商务部分得分: 5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响应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报价中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注: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供应商,以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无须落实政府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即为评审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5 分	监 理 大 纲 15 分	监理范围和监理内容 2 分	监理范围满足监理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要求的, 设置科学、合理; (0-1 分) 监理内容满足监理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要求的, 设置科学、合理; (0-1 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2 分	监理机构人员岗位分工、职责明确 (0-1 分) 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专业配套齐全、年龄机构得当; (0-1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3 分	监理工作程序明确、合理; (0-1 分) 监理工作方法科学、合理、明确; (0-1 分) 监理工作制度科学、合理、明确; (0-1 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 监理措施 4 分	质量事前、事中质量、事后、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1 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进度控制的监理原则、方法和程序等;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分析; 制定有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相应措施的; (0-1 分) 投资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监理工作措施; 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0-1

				分) 安全环保监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0-1 分）。
			监理组织 协调内容 及措施 2 分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措施、内容、原则和程序。 （0-2 分）
			监理工作 重点、难点 分析 2 分	针对本工程特点提出针对性监理保证措施及向采购人提供的监理报告一览表。0-2 分
备注：评委依据编制的内容是否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全面、准确、合理、可行、有效、符合规范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2.3(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55 分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加 3 分，最高得 9 分。每份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项目总监职称 3 分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企业荣誉 25 分	1、企业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获得税务部门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4 分，连续两年得 2 分，1 年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国家税务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 2、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且在有效期内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3、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国家级“诚信服务先进单位”证书的得 4 分，获得过省级“诚信服务先进单位”证书的得 2 分，获得过市级“诚信服务先进单位”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4、企业具有 A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5、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的房建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获	

			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6、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的房建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每有 1 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项目部成员 18 分	1、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注册结构工程师证、高级职称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2、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造价师证、高级职称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3、安全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安全师证书、高级职称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4、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专业）及一级注册建造师证、高级职称或者高级经济师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5、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及高级职称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6、给水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及高级职称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注：1. 供应商综合得分=响应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经磋商小组综合评估后，根据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响应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署名的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为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不作为评标依据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范本（GF—2012—0202）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项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

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规范和标准。本工程实施中应采用图纸中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以及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以新技术规范和标准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信阳市规划展示馆监理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3-6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 监理大纲；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承诺书；
- (7) 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响应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成交后组织好项目部人员，加强现场管理。

（6）我方承诺如我方成交，承担本工程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总监		注册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缺陷责任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至本采购项目结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人员是指项目总监

表后须附相应的人员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声明承诺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按 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承诺书

（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近三年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写。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供应商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后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此项。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属于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单位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监狱企业单位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其为监狱企业。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其他材料